

第五章

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綱領

www.labour.gov.hk/tc/service/content.htm

5.1 就業服務綱領的宗旨，是免費提供各種有效的就業輔助和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填補職位空缺。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達致這個目標：

- 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方便和切合需要的就業服務；
- 為失業的弱勢社群提供深入的就業輔助和個人化的服務；
- 協助青年人提高就業能力，並向他們提供擇業意見；
- 規管本地的職業介紹所；
- 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及
- 確保不會有人濫用輸入勞工計劃而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5.2 勞工處在這綱領下執行的兩條主要法例是《僱傭條例》下的《職業介紹所規例》和《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5.3 《職業介紹所規例》及《僱傭條例》第XII部透過發牌、巡查、調查和檢控，規管本港職業介紹所的運作。

5.4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透過核簽有關人士的僱傭合約，保障受港外僱主聘用而前往其他地方就業的本地體力勞動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的工作概況和成績

香港的就業情況

5.5 在二零一四年，本港經濟維持溫和的擴張步伐，就業市場維持平穩，全年失業率較二零一三年輕微下跌0.1個百分點至3.3%。有關勞動人口、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的最新統計數字，請參看以下網頁：

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tableID=006&ID=0&productType=8。

5.6 在二零一四年，私營機構僱主向勞工處的免費招聘服務提供的空缺有1 220 405個，較二零一三年的1 216 735個空缺輕微增加約0.3%。年內，勞工處就業中心錄得151 536宗成功就業個案。（圖五·一及圖五·二）

更多服務選擇

就業中心提供的服務

5.7 求職人士可前往就業中心選擇適合的職位空缺，然後由中心職員安排轉介服務。各中心均設有先進設備如電子顯示屏、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免費電話、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以及就業資訊角。

電話就業服務

5.8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以致電電話就業服務中心(2969 0888)，使用就業轉介服務。該中心的職員可透過電話會議，安排求職人士與僱主直接對話。

網上就業服務

5.9 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提供24小時的網上就業服務及全面的就業資訊。該網站是最受歡迎的政府部門網站之一。在二零一四年，該網站錄得的瀏覽數字達2.8億頁次。此外，該網站設有多個專題網頁，為特定的服務對象提供專門的就業資訊。求職人士亦可使用「互動就業服務」手機應用程式，隨時隨地從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搜尋合適的職位空缺。

集中處理職位空缺

5.10 僱主如欲招聘員工，可透過圖文傳真(2566 3331)或互聯網(www.jobs.gov.hk)，將職位空缺資料送交職位空缺處理中心，而有關的職位空缺資料會在審核後經勞工處轄下的13所就業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發放。

特別招聘和推廣活動

5.11 勞工處舉辦多種活動推廣就業服務，和呼籲僱主提供職位空缺。我們還籌辦招聘會，讓求職人士和僱主直接會面和商談。我們在二零一四年舉辦大型招聘會，以切合來自不同界別求職人士和僱主的各種需要，包括於屯門、東涌及粉嶺舉辦招聘會，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就業，以及專題招聘會分別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尋找合適工作和零售業僱主招聘員工。此外，為了更迅速回應僱主的招聘需要，並為各區求職人士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我們就在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協助僱主在區內招聘員工，讓求職人士無需長途跋涉參加面試。年內，我們舉辦了19個大型招聘會及959個分區招聘會，吸引了超過80 000名求職人士到場。



於三月份舉辦「旺角就業博覽 - 共創多元文化工作間」

為需要協助的人士提供深入服務

中年求職人士

5.12 勞工處推出「中年就業計劃」，協助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就業。僱主每僱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年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為三至六個月。在二零一四年，該計劃共錄得2 564宗就業個案。

工作試驗計劃

5.13 推出「工作試驗計劃」的目的，是提升在就業方面有特殊困難的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這項計劃並無年齡限制，在一個月的工作試驗期內，參加者會擔任參與機構所提供的工作，期間雙方並無僱傭關係。每位參加者成功完成一個月的工作試驗後，可獲6,400元津貼，其中500元由參與機構支付。在二零一四年，共有276名求職人士獲安排參加工作試驗。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5.14 勞工處推行覆蓋全港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目的是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合資格的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而每次可申領過去六至十二個月的津貼，款額為每月600元(或半額300元)。津貼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已按照每年調整機制，由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津貼月份起提高。截至年底，共有85 431名申請人獲發津貼，總額為8.61億元。

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

5.15 我們透過就業中心，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轉介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講座及就業資訊。我們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我們又積極向他們宣傳我們的招聘活動，以便他們可盡早找到工作。

5.16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二零一四年九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由勞工處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於其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受大規模裁員行動影響的工人

5.17 當有大規模的公司倒閉或裁員事件發生時，勞工處會設立查詢熱線，並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檯，為受影響員工提供特別就業服務。勞工處會向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以利便受影響員工尋找工作。此外，在本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下特設了一個專題網頁，羅列有意聘請近期因結業或裁員而失去工作的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方便受影響員工更有效地尋找工作。年內，勞工處共為約500名受影響的員工提供這特別就業服務。

殘疾求職人士

5.18 展能就業科為尋求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就業主任為他們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以及受僱後的跟進服務。年內，該科登記了2 650名殘疾求職人士，並錄得就業個案共2 464宗。(圖五·三)

就業展才能計劃

5.19 推出「就業展才能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從而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合資格的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500元的津貼金額，最高以每月5,500元為限。在上述兩個月期間後，僱主可獲得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的津貼金額。該計劃亦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職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在二零一四年，透過該計劃而就業的個案共有805宗。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

5.20 「自助求職綜合服務」的目的在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鼓勵他們以更積極的態度找尋工作，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二零一四年，共有372名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這項計劃。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

5.21 「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isps)為殘疾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就業和招聘服務。殘疾求職人士可透過網站登記、瀏覽職位空缺及進行初步的就業選配；僱主則可透過網站遞交職位空缺、物色合適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以及要求展能就業科轉介殘疾求職人士參加遴選面試。該網站方便僱主了解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並讓殘疾人士能簡易地使用各項網上就業服務及其他配套措施。二零一四年一月，展能就業科推出重新設計的「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以清楚易明的設計，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有用資訊。

推廣活動

5.22 年內，展能就業科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如展覽、製作刊物及不同形式的廣告、播放宣傳短片、探訪，以及透過報章、電台、公共交通車輛推廣宣傳信息及僱主團體的刊物等，以加深市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並推廣該科的服務和「就業展才能計劃」。我們亦為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大型研討會，並探訪各行各業的僱主及發出宣傳刊物，為殘疾人士蒐集更多職位空缺。

為青年人提供的服務

展翅青見計劃

5.23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適切及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5.24 「展翅青見計劃」全年接受申請，並為學員提供一系列協調及適切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職前培訓課程、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為期六至十二個月的在職培訓、每名學員獲發還上限達4,000元的職外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案管理服務。僱主聘用每名學員，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3,000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期為六至十二個月。

5.25 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計劃年度(即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接受職前培訓的青年人有3 310名，有3 112名學員獲僱主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

5.26 「展翅青見計劃」亦一直與培訓機構及個別僱主或特定行業的僱主合作，推出特別就業項目。這些備受歡迎的特別就業項目為青年人提供度身訂造的職前訓練及在職培訓。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計劃年度，我們合共開辦了65個特別就業項目，涉及零售、飲食、旅遊、教育、工程、資訊科技、物流及個人服務等行業的僱主。

5.27 二零一四年，勞工處加強與僱主及不同機構合作，通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六個就業先導計劃，合共提供約760個在職培訓名額，以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這些先導計劃針對特定青年組群的就業需要，如較年輕及較少工作經驗、副學位畢業生、少數族裔人士等，或迎合有招聘需要的行業而設計，如零售、客戶服務、資訊科技及銀行業等。

5.28 我們在八月與香港電台第二台合辦「展翅青見超新星」頒獎禮暨音樂會，活動名為「太陽計劃2014展翅青見夢飛行」，以表揚學員於參加計劃後取得的顯著進步，並嘉許培訓機構及僱主的悉心指導。學員的奮鬥經驗是他們同輩的最佳鼓勵，亦見證了學員、培訓機構、僱主及政府在培育青年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展翅青見超新星 2014 的得獎學員個個充滿朝氣和活力，值得大家「讚」

針對就業特別困難的青年人的項目

5.29 為加強支援在就業方面有需要的青年人，勞工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了一項針對性的就業計劃——「Action S5」——對象為15至24歲，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年人。在該計劃下，非政府機構會負責提名有需要的青年人參加計劃，並為他們提供十二個月的在職培訓。機構亦會透過深入和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協助參加者培育工作知識和技能，以實踐個人和事業發展。首三期計劃共有336名學員參加。勞工處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第四期計劃，共有93名學員於五月開始接受在職培訓。

青年就業支援

5.30 勞工處開設了兩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兩所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擇業及自僱支援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職業潛能評估、擇業指導、專業輔導、增值培訓、自僱支援以及提供最新的就業市場資訊等，讓青年人認清自己的就業方向、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及支援青年人進行自僱業務。在二零一四年，兩所中心共為74 288名青年人提供服務。

工作假期計劃

5.31 自二零零一年起，香港先後與多個經濟體系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安排，給予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本港青年人一個擴闊視野的機會，並藉著在海外旅遊期間獲取生活和短暫工作經驗，增廣他們的見聞。同時，夥伴經濟體系的青年亦可透過計劃增加對香港的認識。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香港已先後與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大韓民國、法國和英國共九個經濟體系訂立了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安排。

5.32 除英國的「工作假期計劃」可讓香港青年在當地逗留最長二十四個月外，其餘八個夥伴經濟體系會向成功申請的青年發出工作假期計劃簽證，讓他們在當地逗留不超過十二個月，期間從事短期工作以補助旅費，及／或修讀短期課程(愛爾蘭除外)。

5.33 「工作假期計劃」甚受青年歡迎。直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已有超過50 000名香港青年參與計劃。勞工處會繼續與合適的經濟體系研究設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及擴展現有雙邊安排。

對職業介紹所及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的規管

5.34 勞工處透過發牌、巡查和調查投訴，監察職業介紹所的運作。在二零一四年，我們發出2 843個職業介紹所牌照及撤銷／拒絕續發五個牌照。截至年底，全港共有2 715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年內，勞工處人員視察職業介紹所1 806次。

5.35 我們對前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加以規管，透過核簽所有涉及體力勞動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0,000元的非體力勞動僱員在港簽訂的僱傭合約，保障受僱於港外僱主而前往其他地區就業的本地僱員的權益。

規管輸入勞工

補充勞工計劃

- 5.36** 勞工處負責執行「補充勞工計劃」，以容許有真正需要的僱主輸入勞工，填補屬技術員或以下級別的職位空缺。這計劃的推行原則，是在確保本地工人可優先就業的同時，容許有確實招聘困難的僱主輸入勞工。
- 5.37** 我們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全面的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務求他們能優先就業。我們廣泛發布按計劃登記的空缺資料。本地工人在合適的情況下，可參加度身訂造的再培訓課程，作出充分準備，增加自己獲聘的機會。如僱主設定有限制性而不合理的入職要求，或無誠意聘用本地工人，他們的申請會遭拒絕。
- 5.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共有 2 990 名。

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 5.39** 政府自一九七零年代起准許輸入外籍家庭傭工(簡稱「外傭」)在香港工作。外傭除與香港所有僱員一樣，享有同樣的法定權利及福利，亦受到標準僱傭合約的保障。根據標準僱傭合約，僱主必須提供予外傭有合理私隱的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外傭來往原居地的旅費，以及免費醫療等。外傭亦透過政府訂定的「規定最低工資」，享有薪酬保障。僱主向外傭支付的薪金，須不少於在合約訂立時的「規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外傭的法定及合約列明的權益。勞工處全力調查涉嫌違反外傭法定權益的個案，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提出檢控。
- 5.40** 年內，我們舉行多項活動廣泛宣傳外傭的權利和福利，包括印製和派發以外傭母語編印的相關宣傳品、舉辦巡迴展覽推廣相關法例條文、在本地的外傭語言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與有關領事館合作舉辦講座和研討會、在外傭慣常聚集的地點舉辦資訊站，派發宣傳單張及播放宣傳短片。此外，政府亦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提高公眾對外傭權益的認知及呼籲僱主善待外傭。勞工處並緊密聯繫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為外傭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外傭僱主組織，以討論有關加強對外傭保障的事宜。
- 5.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有 330 650 名外傭在港工作，比二零一三年的 320 988 人增加 3%。他們當中約有 52.2% 來自菲律賓，而來自印尼的則約佔 45.3%。